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黃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陳華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Xingli Wang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Xingli Wang博士，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及劉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